

臺北市政府 94.02.03.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二三九六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 日機字第 A9300499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8 月 3 日 11 時 28 分，在本市○○路○○號對面

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9 年 10 月 6 日發照），查認該機車未貼有 9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籤，乃當場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查 031985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請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10 日前至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該通知單並經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補行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以 93 年 9 月 29 日 D77857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

以告發，並依同法第 6 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0 月 1 日機字第 A9300499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

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13 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為縣（市）政府。」第 40 條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檢，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檢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緩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

分

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

環保署 92 年 6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41459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

實

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 2 個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

本

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3 日在路檢站接獲檢驗通知後，已於 93 年 8 月 11 日赴指定機車行完成機

車排氣檢驗，且所有檢測值均符合標準，不知為何還被處分？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

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認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9 年 10 月 6 日發照）未貼有 9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籤，乃開立 93 查 031985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限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10 日前攜帶該通知單及行車執照至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依限前往檢驗，乃以 93 年 9 月 29 日

D77857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 93 年 10 月 1 日機字第 A930049

9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查 031985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系爭機車檢測資料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末查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於路檢站接獲檢驗通知後，已於 93 年 8 月 11 日赴指定機車行完成機車排氣檢驗，且所有檢測值均符合標準云云。按使用中汽車（包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為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所明定；且依前揭環保署公告，凡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並應自該機車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是法令既明定機車所有人有實施定檢之義務，違反者自應受罰。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之發照日期為 89 年 10 月 6 日，依規定應於 92 年 10 月、11 月實施 92 年度定期檢驗；惟據檢測資料查詢表顯示，系爭機車至攔檢時僅於 92 年 6 月 21 日完成 91 年之定期檢驗；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攔檢

系

爭機車後，當場以編號 93 查 031985 五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請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10

日前接受檢驗，上開通知單略以：「……一、通知事項：1. 由於您的機車……若係屬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者，請務必於 93 年 8 月 10 日前，

…

…接受檢驗。2. 未於前述日期內完成定期檢驗者，本大隊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7 條規定，處車輛所有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該通知單並經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惟訴願人遲於 93 年 8 月 11 日方完成檢驗，訴願人逾期未實施 9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事實洵

堪

認定，依法自屬可罰。另訴願人雖主張所有檢測值均符合規定，惟此僅屬事後之改善措施，尚不足影響本件訴願人逾期未實施 92 年排氣定期檢驗違規責任之成立，訴願人尚難藉此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